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调整公司的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发行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主体：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三）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

（四）发行目的：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周转；

（五）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六) 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七) 发行利率：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银行间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八)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九) 主承销商：公司将选择具备主承销资格、熟悉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程序并具备一定承销能力的机构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

(十) 决议有效期限：本次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确定担保相关事宜、还本付息的期限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 选聘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三) 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 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四) 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 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六)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程序

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事项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 在具体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情况。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本事项相关资料, 我们认为公司拟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 是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方案相对合理, 拟聘请中介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批。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